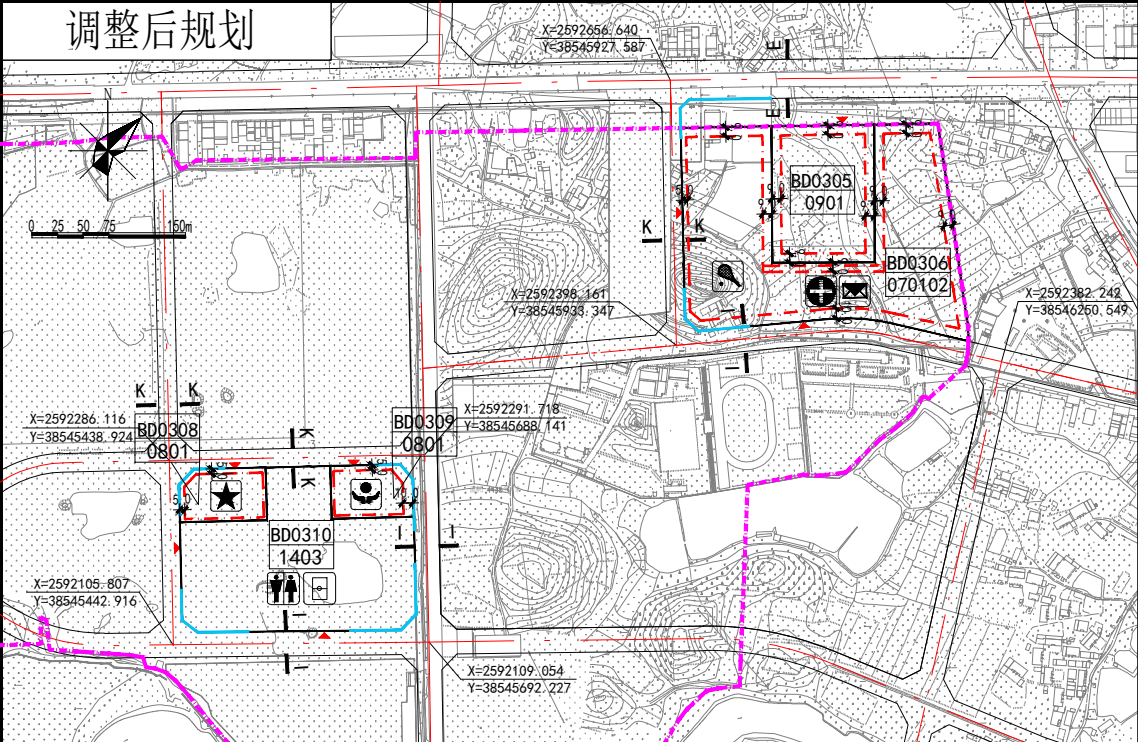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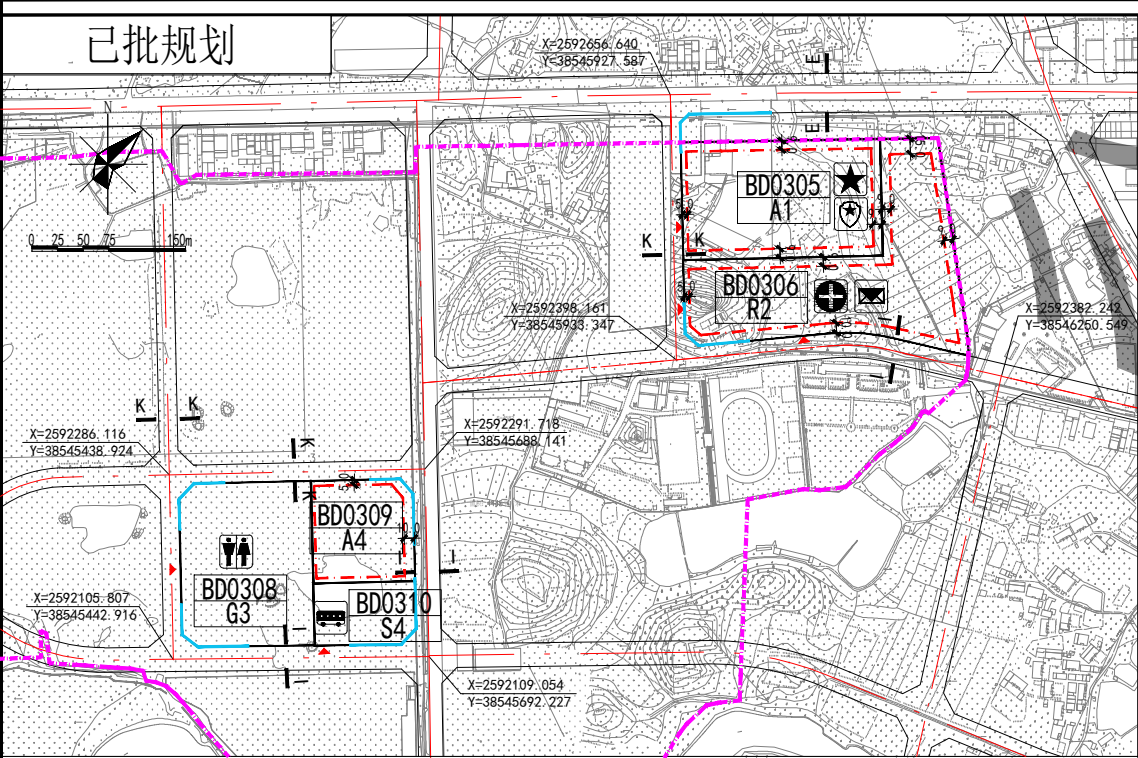


博罗县博东博西产业集聚发展片区BD0305-BD0306、BD0311-BD0312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（草案）
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		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用海分类代码	规划用地性质	土地使用兼容性	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平方米)	绿地率(%)
			兼容类型	兼容比例				
BD0305	0901	商业用地	—	—	13363	≤ 1.6	≤ 21380	≥ 30
BD0306	070102	二类城镇住宅用地	0901商业用地	商业用地建筑面积小于等于计容建筑面积的10%	38035	≤ 2.5	≤ 95088	≥ 35
BD0308	0801	机关团体用地	—	—	4264	≤ 1.0	≤ 4264	≥ 35
BD0309	0801	机关团体用地	—	—	4041	≤ 1.0	≤ 4041	≥ 35
BD0310	1403	广场用地	—	—	27882	—	—	—



用地技术经济指标一览表								
地块编号	用地代码	用地性质	土地使用兼容性		计算指标用地面积(平方米)	容积率	计容积率建筑面积(平方米)	绿地率(%)
			兼容类型	兼容比例				
BD0305	A1	行政办公用地	—	—	22212	≥ 1.0	≥ 22212	≤ 20
BD0306	R2	二类居住用地	A33、B1	—	29186	≤ 3.0	≤ 87557	≥ 30
BD0308	G3	广场用地	S4	—	20401	—	—	—
BD0309	A4	体育用地	—	—	9839	≥ 1.0	≥ 9839	≤ 20
BD0310	S4	交通场站用地	—	—	5947	—	—	—

图例

管理单元界线

建筑退后道路红线

用地边界线

机动车禁止开口地段

尺寸标注

建议开口方向

断面符号

地块编号

用地性质

控制点坐标

党政机关

便民服务中心

社区健康服务中心

体育活动场地

社区体育活动场地

邮政所

公共厕所

配套设施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(个)	占地或建筑面积(平方米)	所在地块编号	规划建设要求
1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1	400(附建)	BD0306	1.一般结合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进行设置,不宜与菜市场、学校、幼儿园、公共娱乐场所、消防站、垃圾转运站等设施毗邻。
2	社区体育活动场地	1	1000(独立占地)	BD0306	1.社区体育活动场地宜结合居住绿地或文化活动室,设置户外健身场地、篮球场、网球场、羽毛球场和儿童活动场等设施。条件许可时宜设置游泳池、排球场、5人制足球场和练习墙等。
3	邮政所	1	150(附建)	BD0307	2.应相对独立和集中设置,并与住宅区同步设计、同步施工、同步投入使用。
4	党政机关	1	全地块	BD0308	1.邮政所应设在人流集中的场所,便于车辆出入及识别。宜与其它非独立占地的公共设施组合设置。
5	便民服务中心	1	全地块	BD0309	1.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做到庄重、朴素、经济、适用和资源节约,不得定位为城市标志性建筑。外立面不得搞豪华装修,内装修应简洁朴素。
6	体育活动场地	1	5000(独立占地)	BD0310	1.宜包含养老服务、青少年服务、儿童服务、心理辅导和家庭问题解决及咨询等便民利民和慈善救助的服务项目。
7	公共厕所	1	80(独立占地)	BD0310	1.设置户外健身场地、篮球场、羽毛球场和儿童活动场等设施。

说明:

- 1.本图中尺寸均以米计,坐标系统为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,中央子午线114度。
- 2.规划用地性质依据《国土空间调查、规划、用途管制用地分类指南(试行)》执行
- 3.各项道路交通工程在规划实施时,在符合低影响开发、消防、交通安全等前提下,应满足《城市道路交叉口规范》中关于道路交叉口转弯半径及安全视距等相关规定。
- 4.配建停车场的数量规模应依据建设工程性质和规模确定,停车位标准参照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确定。

图例

管理单元界线

建筑退后道路红线

用地边界线

机动车禁止开口地段

尺寸标注

建议开口方向

断面符号

地块编号

用地性质

控制点坐标

党政机关

派出所

社区健康服务中心

邮政所

公交首末站

公共厕所

配套设施一览表

序号	项目名称	数量(个)	占地或建筑面积(平方米)	所在地块编号	规划建设要求
1	党政机关、派出所等	1	全地块	BD0305	—
2	社区健康服务中心	1	400(附建)	BD0306	—
3	邮政所	1	150(附建)	BD0306	—
4	公共厕所	1	80(独立占地)	BD0308	—
5	公交首末站	1	全地块	BD0310	—

说明:

- 1.规划用地性质依据《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标准》执行
- 2.配建停车场的数量规模应依据建设工程性质和规模确定,停车位标准参照《惠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》及相关标准的要求确定。

